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76)

公佈

收購位於中國福建省之土地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已與福建省雲霄縣雲陵工業開發區管委會(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購買收購資產，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372,000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然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代表本公司一項主要業務發展，因此透過本公佈向本公司股東披露有關資料。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買方：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賣方： 福建省雲霄縣雲陵工業開發區管委會，為一間獲授權官方機關可出讓位於中國福建省雲霄縣之土地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收購資產：由賣方出讓位於雲霄縣雲陵工業開發區內國道324線東側之一塊土地，土地面積約為126,700平方米。

代價：現金代價約人民幣7,372,000元將分三期支付：首期人民幣1,000,000元將由簽訂收購協議當日起計七日內作出；第二期分期付款人民幣5,000,000元將於賣方發出土地使用紅線圖當日起計七日內作出；而最後一期分期付款將於買方從賣方取得收購資產之土地使用權證當日起計10日內作出。

董事確認，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7,372,000元乃收購協議之訂約雙方參考鄰近地區之土地市價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權益。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複合微生物菌劑、有機肥及有機複混肥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2,934,000元及人民幣20,480,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82%及88%。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持續增加所致。隨著江西廠房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正式投產，本集團之有機肥總年產量大幅增加100,000噸至150,000噸。董事認為，中國有機肥產品之需求於可見將來將持續強勁。本集團目前之產量將不足以應付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須收購土地以擴展未來產量。

本集團計劃於收購資產上興建總年產量為400,000噸有機肥之新生產設施。該等設施將分兩期興建：第一期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竣工，年產量為200,000噸，而第二期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竣工，年產量為200,000噸。於收購資產上興建新生產設施以生產有機肥乃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這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收購資產位於福建省西南部。此策略性地點將令本集團得以覆蓋福建南部市場，同時亦可幅射鄰近之廣東省市場。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董事確認，經計及收購事項代價之付款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日常業務所需。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然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代表本公司一項主要業務發展，因此於本公佈向本公司股東披露有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自賣方購入收購資產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收購資產」	指	買方將自賣方購入之一塊土地，詳情載於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福建省雲霄縣雲陵工業開發區管委會

承董事會命
沈世捷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勵女士、黃美玉女士及吳文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毅民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鄺炳文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